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1 年評字第 1726 號】

申　請　人	○○○	住詳卷
相　對　人	A○○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第 45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回覆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下同）246,155 元整。

(二)陳述：

1. 申請人以自己為要、被保險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14 日向相對人投保第○○○239 號「A○○人壽○○○一年期定期壽險」附加「○○○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
2. 申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至同年月 25 日因「子宮肌腺症」赴博仁綜合醫院住院接受海扶刀子宮肌腺症消融手術(下稱系爭治療)，本件係因博仁綜合醫院醫生說申請人肌瘤有七公分而需要住院手術而有住院必要性，故相對人應該理賠 246,155 元（詳評議申請書）。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 依據博仁綜合醫院之系爭住院的出院病歷摘要記載：申請人曾於2020年(109年)接受海扶刀治療，但是因為子宮肌瘤和子宮肌腺症，症狀持續存在，申請人於是要求海扶刀治療。承此，申請人前已於109年11月12日至同年11月14日，因相同疾病接受海扶刀系爭治療。本次為申請人第二次接受系爭治療，按一般醫理，如治療未達預期，申請人理應尋求其他治療方式。

2. 再者，海扶刀治療為透過高強度聚焦超音波治療儀，以非侵入性(免開刀)治療子宮肌瘤之無創治療方式，其施行方式係藉由從體外超音波聚焦在體內子宮肌瘤處，焦點區域產生高溫，讓子宮肌瘤組織壞死，達到無創消融消融子宮肌瘤的目的。另依相關醫學文獻記載，海扶刀特性為無侵入性傷口，故系爭治療應無住院必要性。(詳陳述意見函)。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 申請人以自己為要、被保險人，於107年8月14日向相對人投保第○○○239號「○○○一年期定期壽險」附加「○○○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即系爭附約)。

(二)依據博仁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申請人於110年12月23日至同年月25日因「子宮肌腺症」赴博仁綜合醫院住院(下稱系爭住院)，接受海扶刀子宮肌腺症消融手術(即系爭治療)。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系爭住院是否有住院必要性？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246,155元，是否有理由？

六、判斷理由：

(一) 按系爭附約第2條約定：「…『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次按，保險制度最大功能在於將個人於生活中遭遇各種人身危險、財產危險，及對他人之責任危險等所產生之損失，分攤消化於共同團體，是任何一個保險皆以一共同團體之存在為先決條件，此團體乃由各個因某種危險事故發生而將遭受損失之人所組成，故基於保險是一共同團體之概念，面對保險契約所生權利糾葛時，應立於整個危險共同團體之利益觀點，不能僅從契約當事人之角度思考，若過於寬認保險事故之發生，將使保險金之給付過於浮濫，最終將致侵害整個危險共同團體成員之利益，有違保險制度之本旨。準此，前揭保險

契約條款關於「經醫師診斷有住院必要性」之意義，解釋上自不應僅以實際治療之醫師認定「有住院必要性」即屬符合前揭系爭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而應認以具有相同專業醫師於相同情形通常會診斷具有住院之必要性者始屬之(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系爭保險關於「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之意義，解釋上自不應僅以實際治療之醫師認定「有住院必要性」即屬符合上開保單條款之約定，而應認以具有相同專業醫師於相同情形通常會診斷具有住院之必要性者，始屬之，以符合保險為最大善意及最大誠信契約之契約本旨，如依一般醫療常規無住院之必要性者，縱有住院之事實，相對人亦不負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之責任。

(二) 申請人主張因系爭住院接受系爭治療，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246,155元等詞，相對人則以前揭情辭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申請人系爭住院，是否具備住院必要性？就前揭爭點，經檢附卷內相關事證資料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意見，略以：依現有資料，申請人所接受「海扶刀子宮體之子宮內膜異位症消融手術」(即海扶刀治療)之術式，全名是「高能聚焦超音波」，英文簡稱為「HIFU」，是一種非常規、自費的子宮肌瘤與腺肌症的治療方式。主要是從體外發射超音波穿過皮膚、脂肪及肌肉等組織，聚焦於子宮病兆，產生65~85℃的高溫破壞子宮肌瘤組織，達到治療子宮肌瘤與腺肌症的目的。由於海扶刀治療非常規式醫療，主要為病人全自費之選擇性治療，可以單日住院亦可以門診執行。依申請人現有病歷資料，並無相關門診超音波或是影像檢查報告可以佐證申請人確實有子宮肌腺症，住院與門診之申請人主訴紀錄均為經痛與經血量多，而110年3月30日抽血檢查與子宮腺肌症相關之CA125 (7.8 U/ml)亦為正常，無法認定申請人接受海扶刀治療為合理且必要之醫療行為。目前系爭治療非常規式醫療，主要為病人全自費之選擇性治療(處置)，亦無住院之必要性。

(三) 本中心為求慎重，復檢附卷內相關事證資料諮詢本中心另一專業醫療顧問意見，略以：根據博仁綜合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申請人於110年12月24日於該院接受治療。該院之護理紀錄敘述，申請人於110年12月23日下午1點45分入院，於12月24日接受海扶刀(超音波消融)治療97分鐘，並於12月25日上午出院。住院期間除了海扶刀治療之外並無其它醫療處置。據此，應該無住院必要性，可改為門診為之。

（四）準此，依現有事證及上開醫療顧問意見，尚難認申請人因子宮肌腺症接受系爭治療有住院必要性。從而，申請人依據系爭附約之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醫療保險金246,155元之主張，難認有據。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246,155元，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第2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